



## 学习情境一

# 认识汽车保险基础知识



### 情境导入

车主购买汽车之后,面临着各种不同的风险,学习风险知识和汽车保险的知识以后,对车主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 学习目标

- (1)了解风险的相关概念,掌握风险的特性和构成要素及其关系。
- (2)掌握风险管理概念及主要内容。
- (3)掌握保险的概念及其分类。
- (4)掌握汽车保险的定义、特征、作用及发展历程。
- (5)掌握汽车保险各项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 (6)掌握汽车保险合同定义、特征、基本内容。
- (7)掌握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 (8)掌握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有效、无效、变更及解除程序。



## 任务一 风险与保险的认知



### 任务目标

知识点：掌握风险特性和构成要素，掌握风险管理的内容，掌握保险定义及分类。

能力点：能根据不同的顾客需求，进行风险管理方案的设计。



### 任务导入

王伟是一个热爱旅行的人。2020年12月1日，王伟打算在福特4S店购买一辆价值28万元的福特轿车用来旅行，但对于为新车买什么保险还有点纠结。4S店的保险咨询专员帮他仔细分析了汽车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告诉他如何控制和转移风险，并为他推荐了一组保险方案。王伟觉得工作人员分析得很有道理，便接受了工作人员的建议。

以上是一个典型的投保咨询情景，汽车保险工作人员要向客户说明汽车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购买汽车保险的必要，全面系统地介绍汽车保险产品和汽车保险合同，帮助客户建立汽车保险理念，以便于客户进行投保决策。



### 任务分析

王伟决定在福特4S店购买一辆价值28万元的福特汽车兼顾旅行和家用，并计划为新车购买保险。作为4S店的保险咨询专员，你该如何帮他仔细分析汽车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 任务资料

## 一、风险识别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广义的风险一般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该事件即存在着风险。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结果即盈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消极结果即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狭义的风险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 (一) 风险的特性

#### 1. 风险的客观性

自然界的地震、台风、瘟疫、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恐怖活动、意外事故等，都不以



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的,是由超越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从总体上看,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此,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 2. 风险的普遍性

人类自从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机关和政府机关也面临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个人、企业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 3. 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即无论风险源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源于生理现象,它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就自然现象本身,无所谓风险,如地震对大自然来说只是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只是由于地震会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危害或损失,所以才对人类形成一种风险。因此,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无风险可言。

## 4. 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总体上来说是必然的、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1)空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就总体来说,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必然会有房屋发生火灾,并且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这种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

(2)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又如,交通事故每年每月都会发生,但人们却无法预知具体会在何时发生交通事故。

(3)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交通事故每年每月都会发生,但人们却无法预知交通事故的损失程度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是否会造成人身伤亡。

## 5. 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以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损失程度,并且可建立损失分布的数理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例如,死亡对于个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个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又如,交通事故对于每一个驾驶员来说都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发生各种交通事故进行长期观察统计,就会发现驾驶员的驾龄、年龄、性别、婚否与交通事故发生率有一定的相关性,从而可以测算出各类驾驶员的交通事故率。



## 6. 风险的发展性

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人类社会在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以汽车的产生和发展为例，交通事故被公认为是时刻发生的现代战争。网络上的计算机有遭受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加突出。

###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及其关系

风险主要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这些要素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

####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包括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和加重损失程度的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等；对于人体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对于汽车而言，则是指汽车技术状况和驾车人的技术水平等。根据性质不同，风险因素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

（1）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与条件，如汽车的制动性能、操纵性能等。

（2）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不诚实、不正直、不轨企图或恶意行为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在事故发生时出于某种目的不努力施救甚至扩大损失，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主观原因或条件，如偷工减料引起的工程事故，人为制造的“交通事故”“被盗事件”等。

（3）心理风险因素也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即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存在侥幸或依赖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程度的因素。例如，由于汽车购买了盗抢险，晚上不再将汽车停在车库内，从而增加了汽车被盗窃的可能性；企业投保了财产保险后放松了对财物的保护，物品乱堆乱放；吸烟者随意丢弃烟蒂，加大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在火灾发生时不积极施救，心存侥幸，消极观望，任其损失扩大等，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制动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制动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制动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那么，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因此，它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

####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是



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而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的、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风险因素增加或产生风险事件,风险事件造成损失,损失形成风险。



### (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个人或社会团体通过对风险进行识别与度量,选择合理的经济与技术手段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成本去争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这一定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指出风险管理的主体是个人或社会团体等经济单位;二是强调风险管理是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与分析,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以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主动对风险进行处理;三是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和处理风险等。

#### 1. 识别风险

识别风险是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包括感知风险与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感知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调查和了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判断;分析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分类和归纳,找出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确定风险的类别与性质,为进行风险估算与评价提供帮助。

#### 2. 评估风险

评估风险包括风险估算和风险评价。风险估算即风险的衡量,是指对某特定风险的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进行估算,用以评价风险对预定目标的不利影响程度。其内容包括估计潜在的风险事件发生的频数和损失程度。风险频数是指一定时期内风险可能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指每次风险发生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大小。风险估算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与选择最佳的风险处理方式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风险识别与风险估算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以及处理风险的经济投入进行的综合分析与比较,称为风险评价。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测算处理风险所需人力、物力与财力等各方面的投入,并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处理效果最佳。

#### 3. 处理风险

处理风险是指应对风险的办法。人们在同各种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抗争中,不断地总



结经验教训,总结出不少预防与处理风险的办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规避风险

规避风险即决策中直接设法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例如,某路段因洪水冲毁了部分桥梁与路基,可以采用临时便道通行,但比较危险。安全起见,过往车辆完全可以选择其他路线绕道通行。绕道通行虽然增加了运行费用和时间,但达到了避免风险发生的目的,这就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又如,乘坐旅游缆车上山有一定安全风险,为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以选择不乘缆车,步行上山,这同样也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这些处理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都是很有效的。通常,采用规避的方法处理风险虽然有效,但却容易给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新的不便或困难。因此,规避的方法是消极的,是有局限性的。

### 2) 预防风险

多数风险事故都有一定的成因和规律。及时、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就能控制风险的发生。预防风险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控制风险发生的措施,以使发生风险的频率及其损失程度降到最低。预防风险通常分为防损和减损两类。防损是指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减损则是尽量减小风险造成的损失,并控制损失的扩大。防损的目的在于努力减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而减损的目的则在于尽量减轻损失的程度。

### 3) 分散风险

分散风险是指联合存在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建立风险分摊机制。当风险损失发生时,由众人共同承担,实现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目的。

### 4)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由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转移风险与规避风险有实质上的区别。规避风险意味着与有风险的事情保持距离,不涉及风险之地,即人们规避风险就是要回避产生风险的行为或环境。但转移风险则不同,人们仍参与有风险的事情,只不过将可能的风险损失转移给他人来承担。

## (四) 可保风险

保险所承担的风险简称为可保风险。现实生活中,人们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的类别、性质、成因、发生频率、损失的大小等千差万别。保险公司所能接受的风险是有限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风险保险公司都可以承保。一般而言,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可能性

风险发生必须具有客观上的可能性。保险的动机在于防患于未然,以求补偿。若已知没有发生风险的可能,就失去了投保的实际意义。

### 2. 偶然性

偶然性是指无法预知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等。而可以预知的必然会发生的损失如自然损耗、折旧等,则不在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内。

### 3. 意外性

意外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风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可预知的风险带有必然性,



保险人不予赔偿；二是风险的发生及损失后果的扩展不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即对于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不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 4. 纯粹性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纯粹风险，而不可能是投机风险。因为承保投机风险有可能会引发道德风险，使被保险人因投保而获取额外收益，违反保险的基本原则（损失补偿原则）。

#### 5. 同质性

可保风险应该是大量存在的同质风险，即大量标的均有遭受同样或者近似损失的可能性。这一条件是为了满足保险经营大数法则的要求。保险依据大数法则为保险人建立稳定的保险基金，来赔付少数实际出险的标的损失。因此，可保风险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有某种同质风险的大量存在。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应该是可以计算的，这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率的依据。

以上条件相互之间是有关联的，确定可保风险时应综合分析，以免发生承保失误。

## 二、保险概述

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保险”包括的含义有四种，一是指商业保险行为，二是指合同行为，三是指权利义务行为，四是指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为前提。

保险具有合法性、商业性、风险性和金融性四大特征。合法性即保险和被保险都必须依法进行，包括险种、保费、汽车保险合同、投保、受益等，也包括某种程度的强制性等；商业性是指保险和被保险实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需遵守行业行为准则；风险性是指从事商业保险具有一定的风险，双方是一种风险转移和投资；金融性是指从事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实质上是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保险业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应受到相应的金融监管。

保险的分类方法很多，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 1. 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可以把保险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 1)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法律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有些是由中央或者地方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强制保险条例来实施的，并授权保险公司为执行机构，这种强制保险不需双方签订保险协议且双方都无权拒绝；有些是由政府某些行政机关发布有关法规或者命令，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的人或物都必须投保，否则不允许从事法律所许可的业务或活动，这种保险对被保险人来说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仍须双方签订协议。例如，私营企业雇用职工必须为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船业主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 2)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在自愿的原则下,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汽车保险合同来实现的一种保险。投保人有权选择是否投保、选择哪家保险公司、中途是否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保障范围、保障程度和保险期限,而保险人也有权决定是否承保。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合法投保人的投保,保险人不得借故拒绝。

### 2.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进行分类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进行分类,可把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 1)财产保险

(1)财产损失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种物质财产及与其有关的利益或者责任、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损失保险其标的仅为处于静态的、有形的财产,如房屋、设备、厂房、农具、衣物等;广义的损失保险其标的还包括无形的权利和运动中的财产,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2)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对象的一种保险,凡依法或者依照契约规定被保险人第三者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均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3)信用保证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包括一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等。

#### 2)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或健康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人身保险险种主要有: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涉外人身保险等。

### 3. 根据承担责任次序分类

根据承担责任次序的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 1)原保险

原保险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

#### 2)再保险

再保险又称分保险,是指将原始的保险和责任的一部分再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

### 4. 根据承保方式分类

根据承保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将保险分为共同保险、复合保险和重复保险。

#### 1)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共同承保同一标的同一危险和同一保险事故,而且总保险金额等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 2)复合保险

复合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可投保利益的全部或部分,分别向数个保险人投保同一险种,但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的一种保险。



### 3)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 【学习工作页】

通过学习工作页(任务工单一)了解本任务活动任务,并按要求查阅任务资料,完成学习工作页相关任务的填写,提高学生的查询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总结能力。

## 任务工单一 风险与保险的认知

#### 【任务描述】

王伟是一个热爱旅行的人。2020年12月1日,王伟打算在福特4S店购买一辆价值28万元的福特轿车,用来旅行,但对于为新车买什么保险还有点纠结。4S店的保险咨询专员帮他仔细分析了汽车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告诉他如何控制和转移风险,并为他推荐了一组保险方案。王伟觉得工作人员分析得很有道理,便接受了工作人员的建议。

以上是一个典型的投保咨询情景,汽车保险展业人员要向客户说明汽车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购买汽车保险的必要,全面系统地介绍汽车保险产品和汽车保险合同,帮助客户建立汽车保险理念,以便于客户进行投保决策。

王伟决定在福特4S店购买一辆价值28万元的福特汽车兼顾旅行和家用,并计划为新车购买保险。作为4S店的保险咨询专员,你如何帮他仔细分析汽车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 【任务活动】

##### 1. 概述风险的特性。

答: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 2. 分析风险的因素。

答: \_\_\_\_\_  
\_\_\_\_\_。  
\_\_\_\_\_。

##### 3. 概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答: \_\_\_\_\_  
\_\_\_\_\_。  
\_\_\_\_\_。

##### 4. 总结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答: \_\_\_\_\_、\_\_\_\_\_、\_\_\_\_\_。

##### 5. 保险的分类。

(1)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_\_\_\_\_、\_\_\_\_\_。

(2)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进行分类: \_\_\_\_\_、\_\_\_\_\_。

(3)根据承担责任次序分类: \_\_\_\_\_、\_\_\_\_\_。

(4)根据承保方式分类: \_\_\_\_\_、\_\_\_\_\_、\_\_\_\_\_。



## 任务二 认识汽车保险



### 任务目标

知识点：掌握汽车保险定义，了解我国汽车保险发展历程，掌握汽车保险特征，了解汽车保险的特征及作用。

能力点：能正确概述汽车保险的主要功能，能给客户推荐汽车保险。



### 任务导入

客户李先生年龄 30 岁，驾龄 1 年，最近刚订了一辆 2021 款途观 L 汽车，新车购置价 22 万元。经了解，这辆车还没有上保险，将用于上下班代步和自驾旅游，主要停在地下车库。作为保险工作人员，请你根据李先生的实际需要，给他介绍保险知识。



### 任务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交通事故频发，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越发严重，促使汽车保险业发展快速，驾驶员的投保意识随之增强。但汽车面临哪些风险，汽车保险有哪些特征，投保汽车保险有哪些作用，汽车保险有哪些险种，应该如何选择险种，这些都需要投保人深入了解。如果你买了一辆车，该怎么办？



### 任务资料

## 一、汽车保险定义

汽车自诞生以来，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另一方面也使得交通事故数量急剧增加。“车祸猛于虎”“车轮下的战争”就是人们对道路交通意外事故的形象描述。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一直是我国安全事故死亡中最主要的部分。从全国安全事故伤亡数据来看，大部分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由于各种机动车和行人的违章所引起的。这样的情况对于目前国内的交通状况来说，危害尤其明显。目前我国交通车辆混合行驶的现象比较普遍，机动车辆和行人大多在同一道路上运行，使得我国的交通死亡原因和伤害模式与发达国家不同。发达国家的交通事故大多是车辆之间发生碰撞，而我国很多是车辆与行人发生碰撞。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驾驶员和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那么出现交通事故和造成伤亡的可能性就非常大。所以说“人祸”是国内交通事故致死率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



原因。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全国总死亡人数中排在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心脏病、损伤与中毒以及消化系统疾病之后,成为第七号生命杀手。道路交通事故时刻都在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给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了工作和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危险是十分必要的。除道路交通事故外,汽车本身也面临着风险,与汽车有关的风险有两种。

(1)汽车本身所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处于静止状态的财产一样,汽车本身也受意外事故的威胁。例如,超速行驶、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有可能导致车辆自身损毁的直接损失以及车辆停驶引起的间接经济损失。

(2)汽车本身所造成的风险。例如,车辆制动系统等自身的部件有故障,也有可能导致车辆自身损毁的直接损失以及车辆停驶引起的间接经济损失。

汽车保险,即机动车辆保险,简称车险,是指对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

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在财产保险领域中,汽车保险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这是由于汽车保险是伴随着汽车的出现和普及而产生和发展的。同时,与现代机动车辆保险不同的是,初期的汽车保险是以汽车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为主险的,后逐步扩展到车身的碰撞损失等保险。

## 二、我国汽车保险发展历程

### 1. 萌芽时期

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汽车保险进入我国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当时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与控制之下,加之旧中国的工业不发达,我国的汽车保险实质上处于萌芽状态,其作用与地位十分有限。

### 2. 探索时期

我国真正的汽车保险历史应该从1950年开始算起,创建不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就开办了汽车保险。因为车险在当时还属于新生事物,由于宣传不够和认识的偏颇,不久就出现了对此项保险的争议,多数人对车险存在误解。有人认为汽车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对肇事者予以经济补偿,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55年停止了汽车保险业务。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等外国人对汽车保险的需要,才又开始办理以涉外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

### 3. 发展时期

直到20世纪80年代,我国汽车保险历史终于翻开了新的篇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步全面恢复中断了近25年的汽车保险业务,以适应国内企业和单位对于汽车保险的需要和公路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事故日益频繁的客观需要。但当时汽车保险仅占财产保险市场份额的2%。

1983年11月我国将汽车保险更名为机动车辆保险使其具有了更广泛的适应性,也打破了车险行业中国人民保险“一枝独秀”的垄断局面,车险经营主体不断增加。从此,我国汽车



保险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此后,机动车辆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尤其是在财产保险市场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机动车辆迅速普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汽车保险行业也在进行着日新月异的变革,不断刷新我国汽车保险历史。1988年,我国汽车保险的保费收入超过了20亿元,占财产保险份额的37.6%,第一次超过了企业财产险(35.99%)。从此以后汽车保险一直是我国财产保险的第一大险种,并保持高增长率,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与此同时,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以及管理也日趋完善,尤其是中国银保监会的成立,进一步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的条款,加大了对于费率、保险单证以及保险人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加速建设并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中介市场,对全面规范市场,促进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7年是值得在我国汽车保险历史当中重点记载的年份,从这年开始,我国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制度,这表明我国汽车保险行业开始朝着正规化和人性化发展。

我国汽车保险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仅数十年的时间,我国汽车保险市场就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保险市场。

### 三、汽车保险的特征

#### 1. 保险标的出险率较高

汽车是陆地上的主要交通工具。由于其经常处于运动状态,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高。由于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国家一些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再加上驾驶人的疏忽、过失等人为原因,交通事故发生频繁,造成汽车出险率较高。

#### 2. 业务量大,投保率高

由于汽车出险率较高,汽车的所有者需要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各国政府在不断改善交通设施,严格制定交通规章的同时,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对第三者责任保险实施强制保险。

保险人为适应投保人转嫁风险的不同需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在开展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使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较大、投保率较高的一个险种。

#### 3. 扩大保险利益

汽车保险中,针对汽车的所有者与使用者不同的特点,汽车保险条款一般规定,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凡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车辆时,也视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须说明汽车保险的规定以“从车”为主,凡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人的汽车造成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须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此规定是为了对被保险人提供更充分的保障,而并非违背保险利益原则。但如果在汽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绝对免赔率与无赔款优待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注意维护、养护车辆,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并督促驾驶人注意安全行车,以减少交通事故,汽车保险合同上一般规定,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

### 四、汽车保险的作用

#### 1. 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发展,扩大了对汽车的需求

从目前经济发展情况看,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汽车产业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产业政策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离不开汽车保险与之配套服务。汽车保险业务自身的发展对于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汽车保险的出现,缓解了企业与个人对使用汽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担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购买汽车的欲望,扩大了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

#### 2. 稳定了社会公共秩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作为重要的生产运输和代步的工具,成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汽车作为一种保险标的,虽然单位保险金不是很高,但数量多而且分散,车辆所有者既有党政部门,也有工商企业和个人。车辆所有者为了转嫁使用汽车带来的风险,愿意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投保。在汽车出险后,从保险公司获得经济补偿。由此可以看出,开展汽车保险业务既有利于社会稳定,又有利于保障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促进了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在汽车保险业务中,经营管理与汽车维修行业及其价格水平密切相关。原因是在汽车保险的经营成本中,事故车辆的维修费用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车辆的维修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保险产品质量。保险公司出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和风险的需要,除了加强自身的经营业务管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车辆修复工作和维修质量管理的水平。同时,汽车保险的保险人从自身和社会效益角度出发,联合汽车生产厂家,汽车维修企业开展汽车事故原因的动机分析,研究汽车设计新技术,并为此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从而促进了汽车安全性能方面的提高。

#### 4. 汽车保险业务在财产保险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汽车保险业务在整个财产保险业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020年底,我国保险深度(保费收入/GDP)达到5%。整个保险行业保费收入达到15.5%的年复合增长率。整个车险市场规模约为12 000亿元。2020年案件量超过1.7亿件,按一个案件1.5个订单量换算,则订单量将超过2.6亿单。近年来,互联网电子商务发展迅速,给保险业带来了巨大冲击和变革,互联网保险成为保险业的必然选择。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随着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以及道路交通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多,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每年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在国内各保险



公司中,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其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50%以上,部分公司的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均占其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60%以上。汽车保险业务已经成为财产保险行业的重要险种之一。其经营的盈亏,直接关系整个财产保险行业的经济效益。可以说,汽车保险业务的效益已成为财产保险公司效益的“晴雨表”。

#### 【学习工作页】

通过学习工作页(任务工单二)了解本任务活动任务,并按要求查阅任务资料,完成学习工作页相关任务的填写,提高学生的查询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总结能力。

## 任务工单二 认识汽车保险

#### 【任务描述】

客户李先生年龄30岁,驾龄1年,最近刚订了一辆2021款途观L汽车,新车购置价22万元。经了解,这辆车还没有上保险,将用于上下班代步和自驾旅游,主要停在地下车库。作为保险工作人员,请你根据李先生的实际需要,给他介绍保险知识。

#### 【任务活动】

- 概述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历程。

答:\_\_\_\_\_、\_\_\_\_\_、\_\_\_\_\_。

- 分析汽车保险的特征。

答:\_\_\_\_\_、\_\_\_\_\_、\_\_\_\_\_、\_\_\_\_\_。

- 概述汽车保险的作用。

答:\_\_\_\_\_。  
\_\_\_\_\_。  
\_\_\_\_\_。

## 任务三 分析汽车保险基本原则



### 任务目标

知识点:掌握保险六大原则的基本内容,理解保险原则在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中的作用。

能力点:能正确运用汽车保险基本原则分析案例。



### 任务导入

经过你的介绍,客户李先生对汽车保险都有了一定的了解,现在请你根据李先生的实际



需要,向他解释保险原则的内容及其在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中的作用,从而打消其对保险的疑虑,增强他对保险的认同感。制订学习工作计划并实施。



## 任务分析

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保险业务的长期经营过程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性的内容,是保险合同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保险的基本原则包括最大诚信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以及损失补偿原则派生出来的保险代位原则和损失分摊原则。



## 任务资料

### 一、最大诚信原则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任何一项民事活动,各方当事人都应遵循诚信原则。诚信原则是世界各国立法对民事、商事活动的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汽车保险合同关系中对当事人诚信的要求比一般民事活动更严格,要求当事人具有“最大诚信”。汽车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最大诚信的含义是指当事人真诚地向对方充分而准确地告知有关保险的所有重要事实,不允许存在任何虚伪、欺骗、隐瞒行为。而且不仅在汽车保险合同订立时要遵守此项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也都要求当事人具有“最大诚信”。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可表述为: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足以影响对方做出订约与履约决定的全部实质性重要事实,同时信守合同订立的约定与承诺。否则,受到损害的一方,按民事立法规定可以以此为由,宣布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甚至对因此而受到的损害还可要求对方予以赔偿。

####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规定原因

在保险活动中,之所以规定最大诚信原则,主要归因于保险经营中信息的不对称性和汽车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 1. 保险经营信息中的不对称性

在保险经营中,无论是汽车保险合同订立时还是汽车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与保险人对有关保险的重要信息的拥有程度是不对称的。对于保险人而言,投保人转嫁的风险性质和大小直接决定着其能否承保与如何承保。然而,保险标的是广泛而且复杂的,作为风险承担者的保险人却远离保险标的,而且有些标的难以进行实地查勘。而投保人对其保险标的的风险及有关情况却是最为清楚的。因此,保险人主要也只能根据投保人的告知与陈述来



决定是否承保、如何承保以及确定费率。这就使得投保人的告知与陈述是否属实和准确会直接影响保险人的决定。于是要求投保人基于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尽量对保险标的的有关信息进行共享。对于投保人而言，由于保险合同条款的专业性与复杂性，一般的投保人难以理解与掌握，对保险人使用的保险费率是否合理、承保条件及赔偿方式是否苛刻等也是难以了解的。因此，投保人主要根据保险人为其提供的条款说明来决定是否投保以及投保何险种。于是也要求保险人基于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其应尽的此项义务。

## 2. 汽车保险合同的附合性与射幸性

如前所述，汽车保险合同属于典型的附合合同，所以，为避免保险人利用保险条款中含糊或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用词来逃避自己的责任，保险人应履行其对保险条款的告知与说明义务。另外，汽车保险合同又是一种典型的射幸合同。按照汽车保险合同约定，当未来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由于保险人所承保的保险标的的风险事故是不确定的，而投保人购买保险仅支付较少量的保费，保险标的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赔偿或给付将是保费支出的数十倍甚至数百倍或更多。因而，就单个汽车保险合同而言，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远远高于其所收取的保费，倘若投保人不诚实、不守信，必将引发大量保险事故和保险赔款大幅度增加，使保险人不堪重负而无法继续经营，最终将严重损害广大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利益。因此，要求投保人基于最大诚信原则真诚履行其告知与保证义务。

###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

#### 1. 告知

##### 1) 告知的含义

告知(又称披露或陈述)是指合同订立前、订立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当事人实事求是、尽自己所知、毫无保留地向对方所做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具体而言，投保人对已知或应知的与风险和标的有关的实质性重要事实向保险人做口头或书面的申报。保险人也应将对投保人利害相关的重要条款内容据实告知投保人。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告知也是双方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

所谓实质性重要事实是指那些影响保险双方当事人作出是否签约、是否变更签约条件、是否继续履约、如何履约等决策的每一项事实。具体而言，对保险人是指那些影响保险人确定收取保险费的数额或影响其是否承保以及确定承保条件的每一项事实；对于投保人则是指那些会影响其做出投保决定的事实，如有关保险条款、费率以及其他条件等。

##### 2) 告知的内容

在汽车保险合同中，对应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险双方当事人告知的内容各不相同。

(1) 投保人应告知的内容。投保人的告知通常称为如实告知。投保人应告知的内容包括下面五点。

①在汽车保险合同订立时根据保险人的询问，对已知或应知的与保险标的及其危险有关的重要事实做如实回答。

②汽车保险合同订立后，如保险标的危险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③保险标的转移时或汽车保险合同有关事项有变动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



人,经保险人确认后,方可变更合同并保证合同的效力。

④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⑤有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

(2)保险人的告知内容。保险人的告知一般称为明确说明。保险人应告知的内容主要是汽车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免责条款。

### 3)告知的形式

在汽车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保险人各自履行告知义务的形式也不同。

(1)投保人的告知形式。按照惯例,投保人的告知形式有无限告知和询问回答告知两种。

①无限告知是指法律或保险人对告知的内容没有明确性的规定,投保人应将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及有关重要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

②询问回答告知是指投保人只须对保险人所询问的问题如实回答,而对询问以外的问题投保人无须告知。在我国,保险立法要求投保人采取询问回答的形式履行其告知义务。

(2)保险人的告知形式。保险人的告知形式有明确列明和明确说明两种。

①明确列明是指保险人只需将保险的主要内容明确列明在汽车保险合同之中,即视为已告知投保人。

②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不仅应将保险的主要内容明确列明在汽车保险合同之中,还必须对投保人进行正确的解释。在国际保险市场上,一般只要求保险人做到明确列明汽车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我国则对保险人的告知形式采用明确列明与明确说明相结合的方式,要求保险人要对汽车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尤其是免责条款不仅要明确列明,还要明确说明。

## 2. 保证

### 1)保证的含义

一般意义的保证为允诺、担保。这里的保证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汽车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担保对某种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担保其真实性。可见,汽车保险合同保证义务的履行主体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证是保险人接受承保或承担保险责任所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履行某种义务的条件。由于汽车保险合同的生效是以某种促使风险增加的事实不能存在为先决条件,保险人所收取的保险费也是以被保险风险不能增加为前提,或不能存在其他风险标的为前提,如果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进行风险较大的活动,必然会影响保险双方事先确定的等价地位。如果没有此项保证,则保险人将不接受承保,或将调整保单所适用的费率。因此,保证是影响汽车保险合同效力的重要因素,保险保证的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保证的形式

根据保险存在的形式,保证可分为明示保证与默示保证。

(1)明示保证是在保险单中订明的保证。明示保证作为一种保证条款,必须写入汽车保险合同或写入与汽车保险合同一起的其他文件内,如审批单等。明示保证通常用文字来表示,以文字的规定为依据。根据保证事项是否存在可分为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确认保证事项涉及过去与现在,它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过去或现在某一特定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



保证。承诺保证是指投保人对将来某一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其保证事项涉及现在与将来,但不包括过去。

(2)默示保证则是指一些重要保证并未在保单中订明,但却为订约双方在订约时都清楚的保证。与明示保证不同,默示保证不通过文字来说明,而是根据有关的法律、惯例及行业习惯来决定。默示保证实际上是法庭判例影响的结果,也是某行业习惯的合法化。因此,默示保证与明示保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被保险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3. 弃权与禁止反言

#### 1)弃权

弃权是汽车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放弃他在汽车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通常是指保险人放弃合同解除权与抗辩权。构成弃权必须具备两个要件。首先,保险人必须知道有权利存在。其次,保险人须有弃权的意思表示,这种意思表示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

#### 2)禁止反言

禁止反言(又称禁止抗辩)是指汽车保险合同一方既然已放弃他在合同中的某种权利,将来就不得再向他方主张这种权利。无论是保险人还是投保人弃权,将来均不得重新主张该权利。但在保险实践中,它主要用于约束保险人。弃权与禁止反言往往因保险代理人的原因产生。保险代理人出于增加保费收入以获得更多佣金的目的,可能不会认真审核标的的情况,而以保险人的名义对投保人作出承诺并收取保险费。一旦汽车保险合同生效,即使发现投保人违背了保险条款,也不得解除合同。因为代理人放弃了本可以拒保或附加条件承保的权利。从保险代理关系看,保险代理人是以保险人的名义从事保险活动的,其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由保险人来承担。所以,代理人的弃权行为即视为保险人的弃权行为,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承担责任。

弃权与禁止反言的限定,不仅可约束保险人的行为,要求保险人为其行为及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同时也维护了被保险人的权益,有利于保险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平衡。

## 二、损失补偿原则

###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含义包含两层。

(1)只有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才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否则,即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了保险事故,但被保险人没有遭受损失,就无权要求保险人赔偿。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质的规定。

(2)被保险人可获得的补偿量,仅以其保险标的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即保险人的补偿恰好能使保险标的在经济上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状态,而不能使被保险人获得多于损失的补偿,使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的利益。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量的限定。

损失补偿原则主要适用于财产保险以及其他补偿性汽车保险合同。



## (二)坚持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

### 1. 有利于实现保险的基本职能

补偿损失是保险的基本职能之一,损失补偿原则恰好体现了保险的基本职能,损失补偿原则的质的规定和量的限定都是保险基本职能的具体反映。损失补偿原则约束保险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条件下承担保险保障的义务,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对被保险人而言,该原则保证了其正当权益的实现。

### 2. 有利于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取额外利益,减少道德风险

损失补偿原则的质的规定性在于有损失则赔偿,无损失则不赔偿;其量的规定性将使被保险人因损失所获得的补偿少于其实际损失,被保险人只能获得与损失发生前相同经济利益水平的赔偿。

## (三)影响损失补偿的因素

保险人在履行损失补偿义务过程中,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主要有以下四种。

### 1. 实际损失

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进行保险补偿,这是一个基本限制条件,即当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损失后,保险赔偿应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在处理赔案时,应以财产损失当时的实际价值或市价为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金额不能高于保险金额。另外,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基础和依据。如果赔偿额超过保险金额,则会使保险人处于不平等地位。

### 3. 保险利益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首先必须对受损的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而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也必须以被保险人对该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为限。例如,一辆被保险的车在购置时的价格为20万元,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市场价格为15万元,保险公司对于全损的被保险机动车辆的赔偿应该是15万元减去折旧,而不是20万元减去折旧。

### 4. 赔偿方法

在保险赔偿方法中,有一些赔偿方法对实际损失补偿金额的确定会有影响,使被保险人得到的赔偿金额小于实际损失,或者根本得不到赔偿。

#### 1)限额责任赔偿方法

限额责任赔偿方法是指保险人只承担事先约定的损失额以内的赔偿,超过损失限额部分,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这种赔偿方法多应用于农业保险中的种植业与养殖业保险,如农作物收获保险,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先按照正常年景的平均收获量约定为保险人保障的限额,当实际收获量低于约定的保险产量时,保险人赔偿其差额;当实际产量已达到保险产量时,即使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2)免赔额(率)赔偿方法

免赔额(率)赔偿方法是指对免赔额(率)以内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负责,而仅在损失超过免赔额(率)时才承担责任。特别是采用绝对免赔额(率)赔偿方法时,免赔额(率)以内的损



失被保险人得不到赔偿。绝对免赔额(率)赔偿方法是指保险人规定一个免赔额或免赔率,当保险财产受损程度超过免赔限度时,保险人扣除免赔额(率)后,只对超过部分负赔偿责任。其计算公式是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率} - \text{免赔率})$$

相对免赔额(率)是指保险人规定一个免赔额或免赔率,当保险财产受损程度超过免赔额(率)时,保险人按全部损失赔偿,不做任何扣除。其计算公式是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率}$$

#### (四)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 1. 保险代位原则

###### 1) 保险代位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代位即取代他人的某种地位。保险代位指的是保险人取代投保人对第三者的求偿权(又称追偿权)或对标的的所有权。保险代位原则是指保险人依照法律或汽车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后,依法取得向对财产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进行求偿(或追偿)的权利或取得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保险代位原则包括代位求偿权和物上代位权。规定保险代位原则的意义如下。

(1) 防止被保险人因同一损失获取不当利益。当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害是由第三者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所造成,且该种损害的原因又属保险责任时,被保险人既可以依据民法典向造成损害的第三者要求赔偿,也可以依据汽车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赔偿。这样,被保险人就会因同一损失而获得超过标的的实际损失额的赔款,从而获得额外利益。同理,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致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在保险人全额赔付情况下,被保险人将标的的损余物资价值进行回收处理后,最终所得款额亦将超过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额。这既违背了损失补偿原则,又违背了保险的宗旨,不利于保险及社会的健康发展。代位原则的规定,目的就在于严谨损失补偿原则,防止被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

(2)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社会公共安全在法律上要求肇事者对其因疏忽、过失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因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而不追究责任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就会使肇事责任者逍遙法外,有违社会公平,容易助长他人肇事行为的发生,扰乱社会安全秩序。

(3) 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获得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安定生活。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肇事责任者限于经济条件而无力承担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时,将会直接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和生活。而按照保险代位原则,保险人先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获得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安定生活。从另一方面说,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也是汽车保险合同赋予其的最基本的权利。

###### 2) 保险代位原则的内容

保险代位原则包括代位求偿权(又称代位追偿权)和物上代位权。

(1) 代位求偿权。代位求偿权是指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造成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二者承担责任时,保险人自支付保险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相应取得对此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① 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前提条件。代位求偿权是债权的代位,即保险人拥有代替被保险



人向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需要具备三个前提条件:第一,保险标的损失的原因是保险事故,同时又是由于第三者的行所致;第二,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第三,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是在按照汽车保险合同履行了赔偿责任之后,保险人只有按照汽车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之后,才依法取得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②代位求偿权的实施对保险双方的要求。行使代位求偿权对保险双方都有一定的要求。就保险人而言,首先,其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权限只能限制在赔偿金额范围以内,即如果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到的款额小于或等于赔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额,那么追偿到的款额归保险人所有;如果追偿所得的款额大于赔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额,其超过部分应归还给被保险人所有。其次,保险人不得干预被保险人就未取得保险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再次,保险人为满足被保险人的特殊需要或者法律费用超过可能获得的赔偿额时,也会放弃代位求偿权。

就投保人而言,不能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并要协助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首先,如果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赔偿之前放弃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就意味着他放弃了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其次,如果被保险人在获取保险人赔偿之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而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行为无效。再次,如果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或者由于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最后,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③代位求偿原则的行使对象。根据代位求偿权的一般原理,任何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都可以成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对象。在实践中,各国立法都规定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及其一定范围的亲属或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保险事故是由上述人员故意造成的。如果允许对上述对象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就得不到实际补偿,保险也就失去了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④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代位求偿权一般不适用于人身保险。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人的寿命或身体,与财产的性质不同,其价值难以估量,不会发生多重获益的问题。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致残或身亡,既可获得保险金,也可获得肇事第三者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但是在医疗保险中,保险人赔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应属于对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补偿,不仅有价值,而且还是可以确定的,因而,保险人对于因第三者责任而支付的保险金仍可以进行追偿。

(2)物上代位权。物上代位权是指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时,保险人在全额支付保险赔偿金之后,依法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代位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利。

①物上代位权的取得一般是通过委付实现的。委付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



损状态时,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愿意将保险标的所有权转移给保险人并请求保险人全部赔偿的行为。委付不仅是被保险人放弃物权的法律行为,还是一种经常用于海上保险的赔偿制度。

②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不同,保险人一旦取得物上代位权,就拥有了该受损标的的所有权。处理该受损标的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保险人所有,即使该利益超过保险赔款也仍归保险人所有。但在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只能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标的的部分权利。

## 2. 损失分摊原则

### 1) 损失分摊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分摊原则是在被保险人重复保险的情况下产生的补偿原则的一个派生原则,即在重复保险情况下,被保险人所能得到的赔偿金由各保险人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分摊,从而使所得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实际损失额。坚持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意义在于以下两点。

(1)有利于确保保险补偿原则的顺利实现。在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事故发生后,若被保险人就同一损失向不同的保险人索赔,就有可能获得超额赔款,这显然是违背损失补偿原则的。确立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可以防止被保险人利用重复保险在保险人之间进行多次索赔,获得多于实际损失额的赔偿金,确保了损失补偿原则的顺利实现。

(2)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坚持被保险人的损失在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必须公开多个保险人就同一危险所承保的份额及其所收取的保费,合理负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从而维护社会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

### 2) 损失分摊的方法

在重复保险情况下,对于损失后的赔款保险人如何进行分摊,各国做法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种分摊方法。

(1)比例责任制。比例责任制又称保险金额比例分摊制,该分摊方法是将各保险人所承保的保险金额进行加总,得出各保险人应分摊的比例,然后按比例分摊损失金额。公式为

$$\text{某保险人责任} = \frac{\text{某保险人的保险金额}}{\text{所有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之和}}$$

例如,甲乙保险人承保同一财产,甲保单保额为40 000元,乙保单保额为60 000元,损失额为50 000元,则赔款分摊情况如下。

$$\text{甲保险人应承担赔款金额} = \frac{40\ 000}{40\ 000 + 60\ 000} \times 50\ 000 = 20\ 000(\text{元})$$

$$\text{乙保险人应承担赔款金额} = \frac{60\ 000}{40\ 000 + 60\ 000} \times 50\ 000 = 30\ 000(\text{元})$$

(2)限额责任制。限额责任制又称赔款额比例责任制,即保险人分摊赔款额不以保额为基础,而是按照在无他保的情况下各自单独应负的责任限额进行比例分摊赔款。公式为

$$\text{某保险人责任} = \frac{\text{某保险人责任限额}}{\text{所有保险人责任限额之和}} \times \text{损失金额}$$

仍以上题为例,在采用第二种分摊法计赔时

$$\text{甲保险人应赔付款额} = \frac{40\ 000}{40\ 000 + 50\ 000} \times 50\ 000 = 22\ 222(\text{元})$$

$$\text{乙保险人应赔付款额} = \frac{50\ 000}{40\ 000 + 50\ 000} \times 50\ 000 = 27\ 778(\text{元})$$



(3)顺序责任制。顺序责任制又称主要保险制,该方法中各保险人所负责任依签订保单顺序而定,其中先订立保单的保险人首先负责赔偿,当赔偿不足时再由其他保单依次承担不足的部分。顺序责任制对有的保险人有失公平,因而各国实务中已不采用该法,多采用前两种分摊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可见,我国一般采用比例责任制的分摊方法。

## 三、保险利益原则

### (一)保险利益的定义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它体现了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利害关系。这一定义实质上说明了保险利益的主体是投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在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是符合保险活动宗旨的。财产汽车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同一人,要求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也就等于要求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所以,财产汽车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主体是投保人,也可以是指被保险人。

### (二)保险利益的确定条件

保险利益是汽车保险合同是否有效的必要条件。确认某一项利益是否构成保险利益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利益

它产生于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所承认的有效合同。具体而言,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维护标的的安全责任等必须是依法或依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而合法取得、合法享有、合法承担的。凡是违法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产生的利益都是非法利益,不能作为保险利益。

#### 2. 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已经确定的利益或者能够确定的利益,即保险利益的经济价值必须能够以货币来计算衡量和估价。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或者虽然具有利益但其经济价值不能用货币来计量,保险人的赔付责任就无法兑现。某些古董、名人字画虽难以衡量其价值,但可以通过约定的货币数额来确定其经济价值。人的生命或身体是



无价的,难以用货币来衡量,但可按投保人的需要和可能负担保险费的能力约定一个金额来确定其保险利益的经济价值。在某些情况下,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也可以直接用货币来计算,如债权人对债务人生命的保险利益。

### 3. 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是已经确定或者可以确定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利益。投保人对已经拥有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等而享有的利益即为现有利益。尚未确定但可以确定的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为期待利益,这种利益必须建立在客观物质基础上,而不是主观臆断凭空想象的利益。例如,预期的营业利润和预期的租金等都属于合理的期待利益,可以作为保险利益。

### (三) 保险利益原则的定义

保险利益原则是指在签订并履行汽车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以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标的投保,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汽车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失去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汽车保险合同随之失效(人身汽车保险合同除外);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只有对该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才具有索赔资格,但是所得到的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其保险利益额度,不得因保险获得额外利益。

### (四) 保险利益原则对保险理赔的意义

#### 1. 从根本上划清保险与赌博的界限

保险与赌博均是基于偶然事件的发生而获益或受损。但是,赌博是完全基于偶然因素,通过投机取巧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因为赌博将确定的赌注变成了不确定的输赢,增加了甚至创造了风险,导致了社会的不安定,为各国法律所禁止。保险关系必须建立在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基础上,否则投保人可利用保险进行投机行为。这类行为无异于赌博,是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险利益的确立,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只有在经济利益受损的条件下才能得到保险金赔付,划清了保险与赌博的界限,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证保险经营的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 2. 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道德风险是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获取保险金赔付而违反道德规范,甚至故意促使保险事故发生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放任损失扩大。保险利益原则的限定,杜绝了无保险利益保单的产生,有效地控制了道德风险,保护了被保险人生命与被保险财产的安全。

#### 3. 界定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汽车保险合同保障的是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补偿的是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损失。保险保障就是要保证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得到及时的赔付,但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的利益。以保险利益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既能保证被保险人能够获得足够的、充分的补偿,又不会使被保险人因保险而获得损失外的额外利益。因此,保险利益原则可以为保险赔偿数额的界定提供合理的科学依据。



## 四、近因原则

### (一) 近因与近因原则的含义

#### 1. 近因的含义

近因并非指时间上或空间上与损失最接近的原因,而是指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起主导性作用的原因。例如,船舶因遭受鱼雷的袭击进水沉没。若以时间上最接近沉船事故为理由而判定海水的进入为近因是不合理的。因此,当损失的原因有两个以上,且各个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尚未中断的情况下,其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损失的原因即为近因。

#### 2. 近因原则的含义

近因是一种原因和准则,判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数个原因中哪个是近因的准则就是近因原则。

在保险业务中,近因原则是判明风险事故与保险标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保险责任的一项基本原则。具体来说,近因原则的基本含义:一是规定近因的认定方法;二是在风险与保险标的损失的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保险人就应负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当被保险人的损失是直接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时,保险人才给予赔付。近因若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二) 近因原则的应用

#### 1. 近因的认定方法

(1)从最初事件出发,按逻辑推理,判断下一个事件可能是什么;再从可能发生的后续事件,按照逻辑推理判断最终事件即损失是什么。如果推理判断与实际发生的事相符,那么,最初事件就是损失的近因。

(2)从损失开始,按顺序自后向前追溯,在每一个阶段上按照“为什么这一事件会发生呢?”思考来找出前一个事件。如果追溯到最初的事件且没有中断,那么,最初事件即为近因。

例如,暴风吹倒了电线杆,电线短路引起火花,火花引燃房屋,导致财产损失。对此,我们无论运用上述哪一种方法,都会发现此案例中的暴风、电线杆被刮倒、电线短路、火花、起火之间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而,财产受损的近因——暴风,也就随之确定了。

#### 2. 近因的认定与保险责任的确定

从近因的认定与保险责任的确定来看,主要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 1) 单一原因

单一原因即损失由单一原因造成。如果事故发生所致损失的原因只有一个,显然该原因即为损失的近因。如果这个近因属于保险风险,保险人应对损失负赔付责任;如果这个近因是除外风险,保险人则不予赔付。

##### 2) 多种原因同时并存发生

多种原因同时并存发生即损失由多种原因造成,且这些原因几乎同时发生,无法区分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如果损失的发生有同时存在的多种原因,且对损失都起决定性作用,则它们都是近因。而保险人是否承担赔付责任,应区分两种情况。

(1)如果这些原因都属于保险风险,则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相反,如果这些原因都属于



除外风险,保险人则不承担赔付责任。

(2)如果这些原因中既有保险风险,也有除外风险,保险人是否承担赔付责任,则要看损失结果是否容易分解,即区分损失的原因。对于损失结果可以分别计算的,保险人只负责保险风险所致损失的赔付;对于损失结果难以划分的,保险人一般不予赔付。

### 3)多种原因连续发生

多种原因连续发生即损失是由若干个连续发生的原因造成,且各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没有中断。如果损失的发生是由具有因果关系的连续事故所致,保险人是否承担赔付责任,也要区分两种情况。

(1)如果这些原因中没有除外风险则为损失的近因,保险人应负赔付责任。

(2)如果这些原因中既有保险风险,也有除外风险,则要看损失的前因是保险风险还是除外风险。如果前因是保险风险,后因是除外风险,并且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应承担赔付责任;相反,如果前因是除外风险,后因是保险风险,且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案例一** 一艘装有皮革与烟草的船舶遭遇海难,大量的海水侵入使皮革腐烂,海水虽未直接浸泡包装烟草的捆包,但腐烂皮革的恶臭气味致使烟草变质而使被保险人受损。据上述情况可知,海难中海水侵入是皮革腐烂损失的近因。而由于海难与烟草的损失之间存在着必然的不可分割的因果关系,所以烟草损失的近因也是海难而非皮革的恶臭气味。

**案例二**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是除外风险)的被保险人因打猎不慎摔成重伤无法行走,只能倒卧在湿地上等待救护。结果由于着凉而感冒高烧,后又并发了肺炎,最终因肺炎致死。此案中,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与死亡所存在的因果关系并未因肺炎疾病的的发生而中断,虽然与死亡最接近的原因是除外风险——肺炎,但它发生在保险风险——意外伤害之后,且是意外伤害的必然结果。所以被保险人死亡的近因是意外伤害而非肺炎,保险人应承担赔付责任。

### 4)多种原因间断发生

多种原因间断发生即损失是由间断发生的多种原因造成的。如果风险事故的发生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由于另外独立的原因介入而中断,则该原因即为损失的近因。如果该原因属于保险风险,则保险人应承担赔付责任;相反,如果该原因属于除外风险,则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案例一** 在玻璃保险中,火灾为除外风险,被保险商店附近发生火灾时,一些暴徒趁机打破该商店的玻璃,企图抢劫。此案中,火灾与玻璃损失之间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暴徒袭击才是近因,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

**案例二** 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因严重的脑震荡而诱发癫痫。在治疗过程中,医生叮嘱其在服用药物马卡西平时切忌饮酒。但是被保险人却未遵医嘱,服该药时又过量饮酒,终因心血管方面疾病而亡,据查该心血管方面疾病确系马卡西平与酒精药理反应冲突所致。在此案中,过量饮酒为心血管方面病疾死亡的近因,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

### 【学习工作页】

通过学习工作页(任务工单三)了解本任务活动任务,并按要求查阅任务资料,完成学习工作页相关任务的填写,提高学生的查询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总结能力。



## 任务工单三 分析汽车保险基本原则

### 【任务描述】

经过你的介绍,客户李先生对汽车保险都有了一定的了解,现在请你根据李先生的实际需要,向他解释保险原则的内容及其在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中的作用,从而打消其对保险的疑虑,增强他对保险的认同感。

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保险业务的长期经营过程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性的内容,是保险合同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保险的基本原则包括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以及损失补偿原则派生出来的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

### 【任务活动】

- 概述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

答: \_\_\_\_\_  
\_\_\_\_\_

- 描述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答: \_\_\_\_\_  
\_\_\_\_\_

- 分析影响损失补偿的因素。

答: \_\_\_\_\_、\_\_\_\_\_、\_\_\_\_\_、\_\_\_\_\_。

- 描述代位求偿权的定义和内容。

答: \_\_\_\_\_  
\_\_\_\_\_

- 描述近因原则的定义和认定方法。

答: \_\_\_\_\_  
\_\_\_\_\_



## 任务四 认识汽车保险合同



### 任务目标

知识点：掌握汽车保险合同的定义、特征及基本内容，了解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除、终止及解释与争议处理的内容。

能力点：能正确概述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内容，能给客户介绍汽车保险合同。



### 任务导八

王女士于2019年10月14日从张先生处购买比亚迪轿车一辆，并办理了汽车过户手续。该车已由张先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签订了汽车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2019年9月15日零时起至2020年9月14日24时止。2019年11月16日该车出险，保险公司接受索赔申请后，以王女士未办理被保险人变更手续为由拒绝赔偿，此案例表明王女士不了解汽车保险合同变更的条件和要求。因此，有必要系统学习汽车保险合同的相关知识。



### 任务分析

通过阅读上述材料，思考如下问题。

- (1)什么是汽车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应如何进行变更？
- (2)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得到哪些经验和教训？



### 任务资料

##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根据汽车保险合同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是保险人的基本权利，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是保险人的基本义务。与此相对应，交付保险费是投保人的基本义务，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是被保险人的基本权利。

##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

汽车保险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法律特征外，还具有一些特有的法律特征，具体特征如下。

### 1. 有偿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受益状况，合同区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前者是指当事人



因享有合同的权利而必须偿付相应的代价,后者是指当事人享有合同的权利而不必偿付相应的代价。汽车保险合同的有偿性,主要体现在投保人要取得保险的风险保障,必须支付相应的代价,即保险费。同时保险人要收取保险费必须承担相应保险保障责任。

## 2. 保障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保障主要表现在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一经达成协议,汽车保险合同从约定生效时起到终止时的整个期间,投保人的经济利益受到保险人的保障。这种保障包括有形和无形两种形式。有形保障体现在物质方面,即保险标的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汽车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赔偿或给付;无形保障则体现在精神方面,即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提供心理上的安全感,使他们能够解除后顾之忧。

## 3. 有条件的双务合同

在汽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得到保险人对其保险标的给予保障的权利,就必须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而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就必须承担保险事故发生或合同届满时的赔付义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彼此关联的。但是汽车保险合同的双务性与一般双务合同并不完全相同,即保险人的赔付义务只有在约定的事故发生时才履行,是附有条件的双务合同。

## 4. 附合合同

附合合同是指合同内容一般不是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是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拟好格式条款供另一方当事人选择。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做取与舍的决定,无权拟定合同的条文。

汽车保险合同是典型的附合合同,因为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由保险人事先拟定并经监管部门审批。而投保人往往缺乏相应的保险知识,不熟悉保险业务,很难对保险条款提出异议。所以投保人购买保险就表示同意汽车保险合同条款,即使需要变更合同的某项内容,也只能采纳保险人事先准备的附加条款。

## 5. 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是合同的履约结果在订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即合同当事人一方并不必然履行给付义务,而只有当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具备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时才履行。

汽车保险合同是一种典型的射幸合同。投保人根据汽车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是确定的,保险人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或给付义务,即保险人的义务是否履行在汽车保险合同订立时尚不确定,而是取决于偶然的不确定的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但是汽车保险合同的射幸性是对单个汽车保险合同而言的,也是仅对有形保障而言的。

## 6. 最大诚信合同

任何合同的订立都应以合同当事人的诚信为基础。但是由于保险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性,汽车保险合同对诚信的要求远远高于其他合同。因为保险标的在投保前或投保后均在投保人的控制之下,而保险人通常是根据投保人的告知来决定是否承保以及承保的条件。所以投保人的道德因素和信用状况对保险经营来说关系极大。另外,保险经营的复杂性和技术性使得保险人在保险关系中处于有利地位,而投保人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汽车保险合同较一般合同更需要诚信,汽车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 三、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是汽车保险合同的参加者，是在汽车保险合同中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汽车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 1. 汽车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汽车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

###### 1) 保险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指经营保险业务，与投保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并对被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汽车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保险人在法律上的资格，各国保险法都有严格规定。一般来说，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认可。在国际上，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和相互保险公司。

###### 2) 投保人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汽车保险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就法律条件而言，投保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就经济条件而言，投保人必须具有交付保险费的能力；就特殊条件而言，投保人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不同投保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不同的具体规定：就自然人而言，必须年满十八周岁或十六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且无精神性疾病；就法人而言，必须依法成立，有足够的财产或经费、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汽车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汽车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 1)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受汽车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即有权按照汽车保险合同规定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被保险人的资格。一般来说，在财产汽车保险合同中，对被保险人的资格没有严格的限制，自然人和法人可以作为被保险人。而在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法人不能作为被保险人，只有自然人而且只能是有生命的自然人才能成为人身汽车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汽车保险合同中，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成为被保险人。但父母为其未成年的子女投保时除外，通常对最高保险金额有限额规定。

(2)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在汽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当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投保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属一人，此时的被保险人可以视同汽车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二是当投保人为他人的利益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属两人，此时的被保险人即为这里所说的汽车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3)被保险人的数量。同一汽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可以是单人,也可以是数人。无论是单人还是数人,被保险人都应载明于汽车保险合同中。如果被保险人已经确定,应将其姓名或单位在合同中载明;如果被保险人是可变的,则需要在合同中增加一项变更被保险人的条款。当约定的条件满足时,补充的对象自动取得被保险人的资格。

(4)各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是保险财产的权利主体;在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既是受汽车保险合同保障的人,也是保险事故发生的主体;在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对他人财产毁损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人;在信用(保证)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因他人失信而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人,或者是因自身失信可能导致他人损失的人。

## 2) 受益人

受益人一般属于人身保险范畴的特定关系人,即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当汽车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实现时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第三十九条又规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1)受益人的资格并无特别限制。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任何合法的经济组织都可作为受益人。自然人中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甚至活体胎儿等均可被指定为受益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也可以作为受益人。

(2)受益人是人身汽车保险合同所特有的主体。在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有着独特的法律地位,除汽车保险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受益人需及时通知保险人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3)受益人的受益权是通过指定产生的。受益人取得受益权的唯一方式是被保险人或投保人通过汽车保险合同指定。受益人中途也可以变更。但若是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在保险实务中,受益人在汽车保险合同中有已确定和未确定两种情况。已确定受益人是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已经指定受益人,这时受益人领取保险金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保险金不能视为死者(被保险人)的遗产,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无权分享,也不得用于清偿死者生前的债务。未确定受益人又有两种情况:一是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二是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受益人放弃受益权,而且没有其他受益人。在受益人未确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就视同受益人,保险金应视为死者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在财产汽车保险合同中,由于保险赔偿金的受领者多为被保险人本人,所以在合同中一般没有受益人的规定。

##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客体

### 1. 保险利益是汽车保险合同的客体

客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履行权利和义务时共同的指向。客体在一般合同中称为标的,即物、行为、智力成果等。汽车保险合同虽属民事法律关系范畴,但它的客体不是保险标的本身,而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即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汽车保险合同的客体,是汽车保险合同成立的要素之一。缺少了这一要素,汽车保险合同就



不能成立。

## 2. 保险标的是汽车保险利益的载体

保险标的是投保人申请投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是确定汽车保险合同关系和保险责任的依据。在不同的汽车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范围都有明确规定,即哪些可以承保,哪些不予承保,哪些一定条件下可以特约承保等。因为不同的保险标的能体现不同的保险利益。而且,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约的目的是实现保险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关心的也是基于保险标的上的保险利益。所以,在汽车保险合同中客体是保险利益,而保险标的则是保险利益的载体。

### (三)汽车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

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是指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由法律确认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事项。其中汽车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常通过汽车保险合同条款的形式反映出来。

#### 1. 保险条款及其分类

保险条款是记载汽车保险合同内容的条文款目,是汽车保险合同双方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主要依据,一般事先印制在保险单上。

##### 1)按照保险条款的性质不同进行分类

(1)基本条款。基本条款是指保险人事先拟定并印在保险单上的有关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基本事项。基本条款构成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汽车保险合同的依据,不随投保人的意愿而变更。

(2)附加条款。附加条款是指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基本条款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另行约定或附加的、用以扩大或限制基本条款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补充条款。附加条款通常也由保险人事先印就一定的格式,待保险人与投保人特别约定填好后附贴在保险单上,故又称附加条款。在保险实务中,一般把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人承担的责任称为基本险,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称为附加险。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附加险,而必须在投保基本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附加险。

##### 2)按照保险条款对当事人的约束程度进行分类

(1)法定条款。法定条款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保险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保险条款。

(2)任意条款。任意条款是相对于法定条款而言的,指由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汽车保险合同事项之外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所做的约定。保险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任意条款,故又称任选条款。

#### 2. 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1)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的名称和住所

这是关于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基本情况的条款,其名称和住所必须在汽车保险合同中详加记载,以便汽车保险合同订立后能有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因为在汽车保险合同订立后,凡有对保险费的请求支付、风险增加的告知、风险发生原因的调查、保险金的给付等,都会涉及当事人和关系人的姓名及住所事项,同时也涉及发生争议时的诉讼管辖和涉外争议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但在一些保险利益可随保险标的转让而转移于受让人的运输货物汽车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在填写其姓名的同时,可标明“或其指定人”字样,该保险



单可由投保人背书转让。此外,货物运输汽车保险合同的保险单还可以采取无记名式,随保险货物的转移而转移给第三人。在汽车保险合同中应载明名称和住所的一般是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而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已在保险单上印就。

## 2) 保险标的

明确保险标的,有利于判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所以,汽车保险合同必须载明保险标的。财产汽车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是指物、责任、利益、信用,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

## 3)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保险责任是指在汽车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对于保险标的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一般都在保险条款中予以列举。保险责任明确的是哪些风险的实际发生造成了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保险人应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保险责任通常包括基本责任和特约责任。

责任免除是对保险人承担责任的限制,即指保险人不负赔偿和给付责任的范围。责任免除明确的是哪些风险事故的发生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与保险人的赔付责任无关,主要包括法定的和约定的责任免除条件。责任免除一般分为四种类型。

(1)不承保的风险,即损失原因免除,如现行企业财产基本险中,保险人对地震引起的保险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即损失免除,如正常维修和保养引起的费用及间接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保的标的,包括绝对不保的标的,如土地、矿藏等和可特约承保的标的,如金银、珠宝等。

(4)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责任免除。

## 4)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保险期间是指汽车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即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起止时间。其一般可以按自然日期计算,也可按一个运行期、一个工程期或一个生长期计算。保险期间是计算保险费的依据,也是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的基本依据之一。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是指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起点时间,通常以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即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由双方在汽车保险合同中约定。在保险实务中,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与保险期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 5) 保险价值

保险价值是指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时作为确定保险金额基础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保险利益用货币估计的价值额。在财产保险中的一般情况下,保险价值就是财产的实际价值;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人的生命难以用客观的价值标准来衡量,所以不存在保险价值的问题,发生保险事故时,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最高限额核定给付金额。

## 6)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也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



高限额。在不同的汽车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有所不同。在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要根据保险价值来确定;在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中,一般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汽车保险合同时依据保险标的的具体情况商定一个最高赔偿限额,还有些责任保险在投保时并不确定保险金额;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人的生命价值不能用货币来衡量,所以不能依据人的生命价值确定保险金额,而是依据被保险人的经济保障需要与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能力,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需要注意的是保险金额只是保险人负责赔偿或给付的最高限额,保险人实际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数额只能小于或等于保险金额,不能大于保险金额。

###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保险费是指投保人支付的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代价。交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基本义务。汽车保险合同中必须规定保险费的交纳办法及交纳时间。财产保险一般为订约时一次付清保险费,也可以订约时先付第一期保险费。在订约后的双方约定的期间内采用定期交付定额或递增、递减保险费等办法。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多少是由保险金额的大小和保险费率的高低以及保险期限等因素决定的。保险费率是指保险人在一定时期按一定保险金额收取保险费的比例,通常用百分率或千分率来表示。保险费率一般由纯费率和附加费率两部分组成。纯费率(又称净费率)是保险费率的基本部分。在财产保险中,主要是依据保险金额损失率(损失赔偿金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来确定。在长期寿险中,则是根据人的预定死亡(生存)率和预定利率等因素来确定的。附加费率是指一定时期内保险人业务经营费用和预定利润的总数与保险金额的比率。

### 8) 保险金赔偿或给付办法

保险金赔偿或给付办法即保险赔付的具体规定,是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遇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依法定或约定的方式、标准或数额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支付保险金的方法。它是实现保险经济补偿职能和给付职能的体现,也是保险人的最基本义务。在财产保险中表现为支付赔款,在人寿保险中表现为给付保险金。

###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违约责任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因其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即违反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保险合同作为最大诚信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作用更加重要,在汽车保险合同中必须予以载明。争议处理条款是指适用于解决保险合同纠纷的条款。争议处理的方式一般有协商、仲裁、诉讼等。

###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通常是指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此确定投保人是否有保险利益和保险费的交付期等。在特定情况下,订立合同的年、月、日对核实赔案事实真相可以起到关键作用。

## 四、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最终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

与订立其他合同一样,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也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要约(又称



订约提议)是指一方当事人就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另一方提出订约建议的明确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约人。就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而言,要约即为提出保险要求。由于汽车保险合同通常采用格式合同,所以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通常是由投保人提出要约,即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

承诺(又称接受提议)是指当事人一方表示接受要约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完全同意要约内容的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在汽车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人对投保人提出的投保申请作出同意订立的表示就是承诺,即同意承保。

在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如前所述,通常是由投保人提出要约,保险人作出承诺,投保人为要约人,保险人为受约人。其原因是汽车保险合同通常是格式合同,或者说投保人是在填写投保单时已经知道了保险人所厘定的保险费率或在投保单上保险人已经事先印有保险费率的条件下而提出投保要求的。

## 五、汽车保险合同的效力

###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 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

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在实务操作中,当保险人审核投保人填具的投保单后并在投保单上签章表示同意承保时,即意味着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但是,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并不一定意味着保险责任的开始。

#### 2. 汽车保险合同的生效

汽车保险合同的生效是指依法成立的汽车保险合同条款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一般合同一经成立即生效,双方便开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但是,汽车保险合同往往是附条件、附期限生效的合同,只有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所附条件或达到所附期限时,汽车保险合同才生效,如汽车保险合同订立时,约定保险费交纳后汽车保险合同才开始生效。那么,虽然汽车保险合同已经成立,但要等到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才能生效。我国保险实践中普遍实行“零时起保制”,就是指汽车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是在合同成立的次日零时或约定的未来某一日的零时。

###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 1. 汽车保险合同的有效

汽车保险合同的有效是指汽车保险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汽车保险合同要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使合同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就必须符合有效条件。按照汽车保险合同订立的一般原则,汽车保险合同的有效条件如下。

(1)合同主体必须具有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在汽车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都必须具备法律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否则汽车保险合同全部无效或部分



无效。

(2)主体合意。所谓主体合意主要指签订汽车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双方要合意，而且合意是当事人双方必须具有主体资格基础上的合意，是建立在最大诚信基础上的合意。任何一方对他方限制和强迫命令，则合同无效。

(3)客体合法。客体合法是指投保人对于投保的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要求，能够在法律上有所主张，为法律所保护。否则，汽车保险合同无效。

(4)合同内容合法。内容合法是指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能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规范的目的。

## 2. 汽车保险合同的无效

汽车保险合同的无效是指汽车保险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被国家法律保护。汽车保险合同无效须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确认。导致汽车保险合同无效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

(1)汽车保险合同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例如，投保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或对投保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人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的许可证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等等。

(2)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不合法。例如，投保人为非法据有的保险标的投保；由未成年人父母以外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投保人订立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汽车保险合同；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汽车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条款内容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等。

(3)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即汽车保险合同不能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志。如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汽车保险合同、重大误解的汽车保险合同、无效代理的汽车保险合同等。

(4)汽车保险合同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为非法利益提供保障的汽车保险合同等。汽车保险合同无效可以分为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汽车保险合同的全部无效是指其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例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或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汽车保险合同，或保险标的不合法的汽车保险合同等均属于全部无效的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合同部分无效是指汽车保险合同某些条款的内容无效，但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如善意的超额保险中超额部分无效，保险金额以内部分仍然有效。汽车保险合同的无效不同于失效。汽车保险合同确认无效后，即自始无效，是绝对无效；而汽车保险合同失效则是由于某种事由的发生，使汽车保险合同的效力暂时中止，而非绝对无效，待条件具备时合同效力仍可恢复。对于无效汽车保险合同的处理方式依合同无效的影响程度不同而不同。一般的无效汽车保险合同采取返还财产的方式，即保险人将收取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将保险人赔付的保险金退还给保险人；对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无效汽车保险合同采取赔偿损失的方式，即按照过错原则由有过错的一方向另一方赔偿，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相互赔偿；对有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汽车保险合同采取追缴财产的方式，即追缴故意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方已经通过汽车保险合同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



## 九、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是指汽车保险合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之前,当事人根据情况变化,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汽车保险合同的某些条款或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主要包括汽车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和内容的变更。

### (一)汽车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汽车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指保险人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变更。

#### 1. 保险人的变更

保险人的变更,是指保险企业因破产、解散、合并、分立而发生的变更。经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批准,将其所承担的全部汽车保险合同责任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或政府有关基金承担。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变更

在保险实践活动中,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变更最为常见,而且在财产汽车保险合同与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情况各不相同。

(1)在财产保险中,由于保险财产的买卖、转让、继承等法律行为而引起保险标的所有权转移,从而引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变更。由于汽车保险合同的主要形式是保险单,因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变更又会涉及保险单的转让。对此有两种不同的做法,一是允许保险单随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而自动转让,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可随保险标的的转让而自动变更,无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汽车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例如,货物运输汽车保险合同,由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是由被保险人而是由承运人所保管,加之货物所有权随着货物运输过程中提单的转移屡次发生转移,因此,保险标的所面临的风险与被保险人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允许保险单随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自动转让,无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二是保险单的转让要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方为有效。对大多数财产汽车保险合同而言,由于保险单不是保险标的的附属物,保险标的所有权转移后,新的财产所有人是否符合保险人的承保条件,能否成为新的被保险人,需要进行考察,以决定保单能否转让给新的财产所有人。所以保险单不能随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而自动转让,一般要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经过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背书转让才有效。因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得到保险人同意后才可变更,汽车保险合同才可继续有效。否则汽车保险合同将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并不是指未经保险人同意保险标的不得转让,而仅指汽车保险合同会因此而终止。

(2)在人身保险中,因为被保险人本人的寿命或身体就是保险标的,所以被保险人变更可能导致汽车保险合同终止,因此人寿保险中一般不允许变更被保险人。所以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主体变更主要涉及投保人与受益人的变更。

①投保人的变更。只要新的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而且愿意并能够交付保险费,无须经保险人同意,但必须告知保险人。但是,如果是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汽车保险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本人书面同意,才能变更投保人。

②受益人的变更。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指定的,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由投保人指定的,其变更主要取决于被保险人的意志。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随时变更受益人,无须经保险



人同意,但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无论如何,受益人的变更要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

## (二)汽车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汽车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是指汽车保险合同主体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的变更,表现为汽车保险合同条款及事项的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这说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有变更汽车保险合同内容的权利。保险人变更汽车保险合同内容主要是修订保险条款。由于汽车保险合同的保障性和附合性的特征,在保险实践中一般不允许保险人擅自对已经成立的汽车保险合同条款作出修订,其修订后的条款只能约束新签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修订前的汽车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并不具有约束力。因此,汽车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主要是由投保方原因引起的,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保险标的的数量、价值增减而引起的保险金额的增减。
- (2)保险标的的种类、存放地点、占用性质、航程和航期等的变更引起风险程度的变化,从而导致保险费率的调整。
- (3)保险期限的变更。
- (4)人寿汽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职业和居住地点的变化等。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一种情况是投保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提出变更合同内容;另一种情况是投保人必须进行的变更,如风险程度增加的变更。否则,投保人会因违背合同义务而承担法律后果。

## (三)汽车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与形式

无论是汽车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还是主体变更,都要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采取一定的形式完成。

(1)汽车保险合同变更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才可完成。在原汽车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及时提出变更汽车保险合同事项的要求,保险人审核,并按规定增减保险费,最后签发书面单证,变更完成。

(2)汽车保险合同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对原保单进行批注。对此一般要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以注明保险单的变动事项。

# 七、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

## (一)汽车保险合同解除的含义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是指汽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事人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效力的一种法律行为。保险合同解除与汽车保险合同变更的区别是,前者的目的是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后者的目的在于修改权利义务关系,汽车保险合同在修改后将继续履行。



## (二)汽车保险合同解除的方式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是一种法律行为,其形式有以下两种。

### 1. 法定解除

法定解除是法律赋予合同当事人的一种单方解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法律之所以给投保人这样的权利,是因为投保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的目的是获得保险保障,但当主观情况发生变化,投保人认为汽车保险合同的履行已经无必要时,则可以解除汽车保险合同。不过,法律对此也有必要的限制:货物运输汽车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汽车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不得解除;当事人通过汽车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做出限制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汽车保险合同。

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以下几种情况。

(1)投保人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以何种保险价格承保。

(2)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维护保险标的的义务。

(3)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的义务。

(4)在人身汽车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5)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人身汽车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或法定期限支付当期费用的,合同效力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两年内双方未就恢复汽车保险合同效力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汽车保险合同。但是,人身汽车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汽车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7)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汽车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但也有例外,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2. 协议解除

协议解除又称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汽车保险合同的一种法律行为。由于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关系到重大利益,故其约定解除事由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



载,解除协议时也应采取书面形式。汽车保险合同的协议解除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八、汽车保险合同的终止

汽车保险合同的终止是指汽车保险合同成立后,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发生,使合同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继续,法律效力完全消灭的事实。终止是汽车保险合同发展的最终结果。

### 1. 自然终止

自然终止是指因汽车保险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这是汽车保险合同终止的最普遍、最基本的原因。凡汽车保险合同订明的保险期限届满时,无论在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过保险事故以及是否得到过保险赔付,保险期限届满后汽车保险合同按时终止。汽车保险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获得保险保障的,要重新签订汽车保险合同,即续保。但是,这里所指的续保并不意味着保险期限的延长或是原汽车保险合同的继续,而是另一个新的汽车保险合同的签订。

### 2. 因保险人完全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而终止

这种终止方式是指保险人已经履行赔偿或给付全部保险金义务后,如无特别约定,汽车保险合同即告终止,即使保险期限尚未届满,合同也告终止。

### 3. 因合同主体行使合同终止权而终止

这种终止方式是指合同主体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有某种特定情况,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而使合同终止,而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这是因为财产保险中的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保险标的本身的状态及面临的风险已经有所变化,允许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保险合同终止权。

### 4. 因保险标的全部灭失而终止

这种终止方式是指由于非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灭失,保险标的实际已不存在,汽车保险合同自然终止。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疾病而死亡,就属于这种情况。

### 5. 因解除而终止

因解除终止是指在汽车保险合同有效期尚未届满前,合同一方当事人依照法律或约定解除原有的法律关系,提前终止汽车保险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

## 九、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汽车保险合同条款本身文字表达不清、不够准确甚至表述模棱两可,或者是因为双方对汽车保险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分歧会引起争议。

###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

#### 1.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 1)文义解释原则

文义解释原则即按照汽车保险合同条款通常的文字含义并结合上下文解释的原则。如



果同一词语出现在不同地方,前后解释应一致,专门术语应按本行业的通用含义解释。

### 2) 意图解释原则

意图解释原则是指必须尊重双方当事人在订约时的真实意图进行解释的原则。这一原则一般只能适用于文义不清、条款用词不准确、混乱模糊的情形,解释时要根据汽车保险合同的文字、订约时的背景、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推定。

### 3) 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原则

按照国际惯例,对于单方面起草的合同进行解释时,应遵循有利于非起草人的解释原则。由于汽车保险合同条款大多是由保险人拟定的,当保险条款出现含糊不清的意思时,应做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但这种解释应有一定的规则,不能随意滥用。此外,采用保险协议书形式订立汽车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拟定的保险条款,如果因含义不清而发生争议,并非保险人一方的过错,其不利的后果不能仅由保险人一方承担。如果一律做对于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显然是不公平的。

### 4) 批注优于正文,后批优于先批的解释原则

汽车保险合同是标准化文本,条款统一,但在具体实践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往往会就各种条件变化进一步磋商,对此大多采用批注、附加条款、加贴批单等形式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修正。当修改与原合同条款相矛盾时,采用批注优于正文、后批优于先批、书写优于打印、加贴批注优于正文批注的解释原则。

### 5) 补充解释原则

补充解释原则是指当汽车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时,借助商业习惯、国际惯例、公平原则等对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进行务实、合理的补充解释,以便合同的继续执行。

## 2. 汽车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效力

对于汽车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依据解释者身份的不同,可以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

### 1) 有权解释

有权解释是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其解释可以作为处理汽车保险合同条款争议的依据。对保险条款有权解释的机关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工作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和保险监管部门。

### 2) 无权解释

无权解释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除有权解释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对保险条款的解释均为无权解释。汽车保险合同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均可对保险条款做出自己的理解和解释。对于这些解释,法院在判决时可以参考,但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一般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均可对保险条款提出自己的理解和解释。对于这部分的解释,一般称为学理解释。学理解释同样只能作为仲裁、审判过程中的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 汽车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 1. 协商

协商是指合同双方在自愿、互谅、实事求是的基础之上,对出现的争议直接沟通,友好磋



商,消除纠纷,求大同存小异,对所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自行解决争议的办法。协商解决争议不仅可以节约时间、节约费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在协商过程中,增进彼此了解,强化双方的互相信任,有利于圆满解决纠纷,并继续执行合同。

## 2. 仲裁

仲裁指由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的争执、纠纷进行居中调解,并做出裁决。仲裁做出的裁决,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制作仲裁决定书。申请仲裁必须以双方自愿基础上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前提。仲裁协议可以是订立合同时列明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在争议发生前、发生时或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它是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的民间团体,而且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不受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限制。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裁决书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得向同一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也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委员会和法院也不予受理,除非申请撤销原仲裁裁决。

## 3. 诉讼

诉讼是指汽车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按法律程序,通过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权益主张,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解决争议、进行裁决的一种方式。这是解决争议最激烈的方式。在我国,汽车保险合同纠纷案属民事诉讼法规范。与仲裁发生不同,法院在受理案件时,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和选择管辖相结合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只能选择有权受理的法院起诉。我国现行汽车保险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与其他诉讼案一样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即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可以在法定的上诉期内向高一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再审,第二审判决为最终判决。一经终审判决,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法院有权强制执行。当事人对二审判决还不服的,只能通过申诉和抗诉申请再审。

### 【学习工作页】

请通过学习工作页(任务工单四)了解本任务活动任务,并按要求查阅任务资料,完成学习工作页相关任务的填写,提高学生的查询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总结能力。

## 任务工单四 认识汽车保险合同

### 【任务描述】

王女士于2019年10月14日从张先生处购买比亚迪轿车一辆,并办理了汽车过户手续。该车已由张先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签订了汽车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2019年9月15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24 时止。2019 年 11 月 16 日该车出险，保险公司接受索赔申请后，以王女士未办理被保险人变更手续为由拒绝赔偿。

### 【任务活动】

1. 概述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简述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答：\_\_\_\_\_

3. 分析汽车保险合同订立、有效和无效的条件。

答：\_\_\_\_\_

4. 描述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内容。

答：\_\_\_\_\_

5. 概述汽车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答：\_\_\_\_\_、\_\_\_\_\_、\_\_\_\_\_。

### 【思考与练习】

#### 一、填空题

1. 保险是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有效方式。保险人承担的风险称为\_\_\_\_\_，保险所承担的风险称为\_\_\_\_\_。
2. 汽车保险从其保障的范围来看，它既属\_\_\_\_\_，又属\_\_\_\_\_。
3. 风险的三要素是\_\_\_\_\_、\_\_\_\_\_、\_\_\_\_\_。
4.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可将风险分为\_\_\_\_\_和\_\_\_\_\_。

#### 二、判断题

1. 风险要素中，潜在原因是风险事故。 ( )
2. 汽车保险合同解除的方式只有法律解除。 ( )
3. 汽车保险合同成立即生效。 ( )

#### 三、选择题

1. 在汽车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保险利益在经济上用货币估计的价



值额被称为( )。

- A. 保险价值      B. 保险金额      C. 预期价值      D. 实际利益

2. 一艘船舶停靠卸货港正在卸货时突然遭遇雷击起火,火势蔓延,船员们奋力进行抢救,把从大火中抢救出来的货物堆放在码头上,不料被混入港区的小偷偷走。造成货物损失的原因中近因是( )。

- A. 雷击      B. 火灾      C. 货物堆放码头      D. 偷窃

3. 以下不属于财产基本保险责任的是( )。

- A. 火灾      B. 爆炸      C. 雷击      D. 高空物体掉落砸坏

4. 在保险实践中,被保险人的损失程度通常都是不同的。根据保险利益原则,对不定值汽车保险合同下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的赔付金额通常是( )。

- A. 可以超过保险利益,但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 B. 可以超过实际损失,但不能超过保险利益

- C. 可以超过实际损失,但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 D. 既不能超过实际损失,也不能超过保险利益

5. 代位追偿权利产生的条件之一为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责任方式( )。

- A. 被保险人      B. 第三者      C. 保险人      D. 投保人

6. 当事人之间因基于不确定的事件取得利益或遭受损失而达成的协议是( )。

- A. 有偿合同      B. 附合合同      C. 射幸合同      D. 议商合同

7.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过( )同意。

- A. 保险人      B. 被保险人

- C. 原先指定的受益人      D. 变更的受益人

8. 某厂 2019 年 5 月 1 日将可投保的 100 万元财产投保了一年期的财产基本险,2019 年 8 月 8 日因火灾致标的全部损失,保险人赔偿 100 万元,汽车保险合同终止。该财产汽车保险合同终止属于( )而终止。

- A. 保险期间届满      B. 因履行      C. 双方约定      D. 法定裁决

#### 四、简答题

1. 简述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历程。



2. 简述汽车保险的作用。

3. 结合自己在课堂中的学习和生活中的观察体会,回答以下问题。

(1)如果你买了新车,汽车面临的各种风险你如何处理?

(2)朋友买了新车向你询问该买哪些险种,你如何回答?